

隆尧县城乡规划和管理行政执法局责任清单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及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县实际，拟定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及城市管理方面的办法措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拟定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方面的规划。	办公室 6690006	
		拟定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执法监督股 6690901	
		制定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执法监督股 6690901	
		拟定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及各项专业标准，并组织实施。	执法监督股 6690901	
		制定局年度城市管理专项执法、集中整治和重大活动保障工作计划，并牵头组织协调实施。	执法监督股 6690901	
2	负责组织编制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城乡相关规划；承办县政府委托的规划编制审查报批工作；综合协调与城市规划相关的专业规划、专项规划。	负责组织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城乡相关规划的编制。	城乡规划股 6797135 6797137	
		承办县政府委托的规划编制审查报批工作。	城乡规划股 6797135 6797137	
		综合协调与城市规划相关的专业规划、专项规划。	城乡规划股 6797135 6797137	

3	负责县城区和各乡镇总体规划的审查报批工作，监督指导乡镇规划的实施。负责各类开发区、远离城区的独立工矿区、水资源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和风景名胜区、规划直管区内镇（乡、村）总体规划的审查报批工作。	负责县城区总体规划的审查报批工作。	城乡规划股 6797135	
		负责县各乡镇总体规划的审查报批工作。	城乡规划股 6797137	
		监督指导乡镇规划的实施。	城乡规划股 6797137	
		负责各类开发区、远离城区的独立工矿区、水资源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和风景名胜区、规划直管区内镇（乡、村）总体规划的审查报批工作。	城乡规划股 6797137	
4	负责县规划直管区范围内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研制和各类建设项目的选址、用地和设计方案的审查报批，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开发矿产资源、设置垃圾场、挖取砂石的许可；对城市雕塑、城市绿地和建筑物、构筑物外装修等进行专项规划审查报批。	负责县规划直管区范围内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研制和各类建设项目的选址、用地和设计方案的审查报批。	城乡规划股 6693937	
		核准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城乡规划股 6797135 6797137	
		承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城乡规划股 6693937	
		承担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	城乡规划股 6693937	
		承担建设工程规划证审批。	城乡规划股 6797135 6797137	
		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开发矿产资源、设置垃圾场、挖取砂石的许可。	城乡规划股 6693937	
		负责对城市雕塑、城市绿地和建筑物、构筑物外装修等进行专项规划审查报批。	城乡规划股 6797135	

5	负责已取得规划审批手续建设工程的监督检查。按有关规定负责规划批后管理，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按照有关规定负责违法建筑的查处。	负责对城乡规划进行监督检查。	城乡规划股 6797135	规划城管大队 6691010
		负责规划批后管理。	城乡规划股 6797135	规划城管大队 6691010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证明核发。	城乡规划股 6797135 6797137	
		负责违法建筑的查处。	城乡规划股 6797135	规划城管大队 6691010
6	负责城乡规划用地的协调；参与国土规划、区域规划、江湖流域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规划的制定；参与县规划直管区范围内的年度土地开发供应计划（含农用地转用计划和土地储备计划）的编制和重大建设项目的前期论证；参与县规划直管区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工作。	负责城乡规划用地的协调。	城乡规划股 6693937	
		参与国土规划、区域规划、江湖流域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规划的制定。	城乡规划股 6797135 6693937 6797137	
		参与县规划直管区范围内的年度土地开发供应计划（含农用地转用计划和土地储备计划）的编制和重大建设项目的前期论证。	城乡规划股 6693937	
		参与县规划直管区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工作。	城乡规划股 6693937	
7	负责全县城乡规划技术、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管理，	负责全县城乡规划技术、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管理。	城乡规划股 6797135	

	监督注册规划师执行行为；负责指导城乡规划基础信息资料的管理工作；负责城乡规划档案的管理工作。	监督注册规划师执行行为。	城乡规划股 6797135	
		负责指导城乡规划基础信息资料的管理工作。	城乡规划股 6797135	
		负责城乡规划档案的管理工作。	办公室 6690006	
8	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	城乡规划股 6693937	规划城管大队 6691010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城乡规划股 6693937	规划城管大队 6691010
		对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城乡规划股 6693937	规划城管大队 6691010
		对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城乡规划股 6693937	规划城管大队 6691010
9	负责市容环境卫生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并行使行政处罚权。依法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市容标准的、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对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执法监督股 6690901	环境卫生管理处 6797138
		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执法监督股 6690901	规划城管大队 6691010 环境卫生管理处 6797138

		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规定的处罚。	执法监督股 6690901	规划城管大队 6691010 环境卫生管理处 6797138
		对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执法监督股 6690901	规划城管大队 6691010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执法监督股 6690901	规划城管大队 6691010
		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许可。	执法监督股 6690901	规划城管大队 6691010
10	负责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并行行使行政处罚权。	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审批。	执法监督股 6690901	园林绿化管理处 6691902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执法监督股 6690901	园林绿化管理处 6691902
		管线建设穿越城市绿地的批准。	执法监督股 6690901	园林绿化管理处 6691902
		负责查处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等违反城市绿化管理规定的行为。	执法监督股 6690901	规划城管大队 6691010

		负责查处擅自改变绿地使用性质等违反城市绿化管理规定的行为。	执法监督股 6690901	规划城管 大队 6691010
		负责查处擅自在绿地内堆放物料等违反城市绿化管理规定的行为。	执法监督股 6690901	规划城管 大队 6691010
11	负责城市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并行行使行政处罚权。	在法定期限内挖掘新建、改建、扩建、大修的城市道路批准。	执法监督股 6690901	市政维护 处 6692627
		挖掘或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批准。	执法监督股 6690901	市政维护 处 6692627
		城区内入河排污口设置和扩大审批。	执法监督股 6690901	市政维护 处 6692627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行为的处罚。	执法监督股 6690901	规划城管 大队 6691010
12	负责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的投诉受理、应诉和行政复议工作。	负责城乡规划行政执法中的投诉受理、应诉和行政复议工作。	执法监督股 6690901	
		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的投诉受理、应诉和行政复议工作。	执法监督股 6690901	
13	负责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协调工作。牵头组织并协调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及城管行政执法有联系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部门，共同做好	牵头组织并协调与城乡规划行政执法有联系的县政府部门，共同做好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执法监督股 6690901	
		牵头组织并协调与城市管理和城管行政执法有联系的县政府部门，共同做好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执法监督股 6690901	

	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14	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环境的清扫保洁和城市生活垃圾的清运、污水管道清理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筑垃圾的处置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医疗垃圾的处置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消毒杀虫灭鼠工作；负责城区养犬管理工作；负责城县环卫设施建设和维护的管理工作。	负责城市环境的清扫保洁和城市生活垃圾的清运管理工作。	执法监督股 6690901	环境卫生管理处 6797138
		负责城市污水管道清理管理工作。	执法监督股 6690901	市政维护处 6692627
		负责城市建筑垃圾的处置和管理工作。	执法监督股 6690901	环境卫生管理处 6797138
		负责城市医疗垃圾的处置和管理工作	执法监督股 6690901	环境卫生管理处 6797138
		负责城市消毒杀虫灭鼠工作。	执法监督股 6690901	市政维护处 6692627
		负责城区养犬管理工作。	执法监督股 6690901	规划城管大队 6691010
		负责县城环卫设施建设和维护的管理工作。	执法监督股 6690901	环境卫生管理处 6797138
15	负责城市绿化管理工作。参与制定城市绿化规划；负责编制城区园林绿化	参与制定城市绿化规划。	执法监督股 6690901	园林绿化管理处 6691902

	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全民义务植树工作；负责城区绿化、美化工作；负责县城园林设施建设和维护的管理工作；指导县域内风景林地的管护工作。	负责编制县城城区园林绿化计划并组织实施。	执法监督股 6690901	园林绿化管理处 6691902
		负责县城城区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执法监督股 6690901	园林绿化管理处 6691902
		负责县城城区绿化、美化工作。	执法监督股 6690901	园林绿化管理处 6691902
		负责县城城区园林设施建设和维护的管理工作。	执法监督股 6690901	园林绿化管理处 6691902
		指导县城城区风景林地的管护工作。	执法监督股 6690901	园林绿化管理处 6691902
16	负责城市市容市貌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城市容貌标准、城市容貌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内设置各种机动停车场（点）、非机动车停车场（点）、临时棚亭及构筑物、临时性建筑、临时性市场、户外广告等事项的管理。	负责制定城市容貌标准、城市容貌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执法监督股 6690901	规划城管大队 6691010
		负责城区内设置各种机动停车场（点）、非机动车停车场（点）、临时棚亭及构筑物、临时性建筑、临时性市场、户外广告等事项的管理。	执法监督股 6690901	规划城管大队 6691010
17	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包括道路、桥	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包括道路、桥涵、路灯、地下雨水污水管道的建设、维护与管理。	公共事业股 6690090	市政维护处 6692627

	涵、路灯、地下雨水污水管道维护的管理；负责编制市政公用设施维护资金计划以及到位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负责编制市政公用设施维护资金计划以及到位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公共事业股 6690090	市政维护处 6692627
18	参与审查工程建设项目中的有关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城市排水及市场建设等的设计方案和竣工验收。	参与审查工程建设项目中的有关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城市排水及市场建设等的设计方案和竣工验收。	公共事业股 6690090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犬类管理	公安局	负责养犬登记和年检，受理养犬投诉，处理养犬治安纠纷，查处养犬扰民、无证养犬、违章养犬以及违法携犬外出等行为；捕杀狂犬；组织收容无主犬、流浪犬。	《邢台市限制养犬规定》	
		城管局	负责查处占用道路、公共场所及流动无照售犬行为和因养犬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协助公安机关查处违法养犬和违法携犬外出等行为；协助公安机关捕杀狂犬以及收容无主犬、流浪犬。		
		畜牧办	负责犬的检疫、免疫及其养殖、经营场所防疫条件的审核；为犬植入电子标签；设置并管理犬收容场所；对犬的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		
		卫生局	负责预防狂犬病等疾病的宣传教育，以及人用狂犬病等疫苗的供应、接种，病人的诊治和疫情监测与管理。		
		工商局	负责犬的销售、养殖、诊疗机构的注册登记及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财政局 物价办	负责养犬管理收费监督工作。		
2	食品安全	城管局	负责对食品店摊点等监管执法工作。	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	

	监督管理	质监局	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	品药品 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3〕18号	
		农业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卫生局	负责食品安全标准、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		
		公安局	负责对食品犯罪案件侦办，维护执法秩序。		
		林业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	救助管理	卫生局	负责确定定点收治医院，做好救助对象中危重病人、传染性病人、精神病人的收治工作，对定点医院的治疗过程进行监督。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管理办》（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1 号）	
		公安局	负责对流浪乞讨人员的告知、引导、劝离、护送等工作；依法查处非正当乞讨行为，严厉打击以乞讨为掩护的违法犯罪活动。		
		民政局	负责组织、协调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城管局	负责对流浪乞讨人员的告知、引导、劝离、护送等工作；对流浪乞讨人员中有影响或占据公共设施、场地等情形进行制止和管理。		
		交通运输局	协助、配合做好救助对象的返乡工作，提供交通工具。		

4	医疗废物管理	卫生局	负责对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环保局	负责对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城管局	负责与医疗废物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城乡规划法宣传	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等城乡规划法律法规，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城乡规划、城乡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活动载体为广场宣传、横幅标语、图版展示等。	办公室	6690006
2	违法、违章建筑防控	受理城区“两违”防控工作方面的投诉。	规划城管大队	6691010
3	业务咨询和投诉	受理城区居民对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范畴的投诉。	规划城管大队	6691010

四、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1、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监管制度
- 2、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管理办法
- 3、规划执法案件查处及处罚裁量权制度
- 4、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事项监管制度
- 5、城市建筑垃圾处置事项监管制度
- 6、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事项监管制度
- 7、挖掘城市道路事项监管制度
- 8、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临时摆放摊点事项监管制度
- 9、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事项监管制度
- 10、城区内入河排污口设置和扩大事项监管制度

- 11、砍伐、移植城市树木事项监管制度
- 12、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事项监管制度
- 13、管线建设穿越城市绿地事项监管制度

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监管制度

为了切实加强规划批后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建设工程按照规划审批要求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参照《邢台市城乡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监督管理办法》，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是指对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各类建设工程的被许可人，实施规划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 （二）参与放线及落实树立公布牌情况、负责验线；
- （三）对建筑物的位置、层数、标高、平面尺寸、立面造型、外墙装饰材料及色彩进行核查；
- （四）对居住区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行跟踪监管；
- （五）对建筑工程的使用性质进行监督；

(六)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正措施并督促落实;

三、监督检查方式

发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城乡规划股应及时将批准的建设工程的有关纸质图件和电子版文件转交规划城管大队,作为规划城管大队批后监管的依据。

批后监督管理实行责任制,每项建设工程不得少于2名规划监察人员,建立建设工程批后管理档案,落实责任。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及时告知或提示监管对象按规划审批内容进行建设。依法对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内容的建设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四、监督检查程序及批后变更

(一)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规划公布牌,同时向县城乡规划局提交参与放线申请,在接到申请2个工作日内参与放线,并发送《建设工程规划批后跟踪管理手册》,双方填写参与放线结果。

(二)建筑工程基槽挖至设计标高时,建设单位应该向批后监管人员提出基槽验线(注意地下空间功能);基础施工至 ± 0 时向监管人员提出验基础线,并将验线情况及处理意见填写《建设工程规划批后跟踪管理手册》。

(三) 建筑工程施工至主体时, 监管人员应对车库层、首层、标准层、平面变化层、顶层(含阁楼)、层高、层数、总高、阳台设置及面积等环节进行检查, 逐次将检查情况及处理意见填写《建设工程规划批后跟踪管理手册》。

(四) 建筑工程施工至外装饰阶段时, 监管人员应对立面造型、外部装饰材料及色彩等进行检查。检查情况及处理意见填写《建设工程规划批后跟踪管理手册》。

(五) 监管人员应对项目配套设施、基础设施等逐项进行检查, 检查情况及处理意见填写《建设工程规划批后跟踪管理手册》。

(六) 监管人员对诸如材料及色彩、管线及走向等专业技术较强的环节监察有困难的, 应向有关股室提出咨询, 有关股室应予以帮助和指导。

(七) 监管人员应加强日常监管巡查, 建设单位在施工中不得随意变更审批内容, 确需变更的应按照审批程序办理; 经批准修改的审批意见和审批图纸, 应及时在跟踪管理表中体现。对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进行建设行为, 应及时发现, 当场制止, 制止无效或情节严重的上报局领导班子并依法查处。

(八) 建设单位不服从规划批后监督管理或违章案件未处理完毕的, 由规划城管大队通知有

关股室停办其规划手续，有关业务股室应当停止受理或中止相关手续。

（九）批后监管人员失职、渎职、徇私舞弊、徇情枉法造成严重后果和较大影响的，按规划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以下简称规划条件核实，下同），是指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以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审批内容为依据，对已竣工的建设工程进行规划条件复核和确认的行政行为。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分勘查实测、图上核实、现场核实三步进行。

一、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委托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实施竣工测量，并编制竣工测量报告。竣工测量报告应包含竣工总平面图和竣工测量报告书两部分内容。

（一）竣工总平面图应绘制各建筑物、构筑物、配套设施（停车泊位、出入口方位、地下设施范围等）及景观（绿地、水系等）的平面位置，并标注相应的名称、建筑层数（包括地上和地下）、室外高程等。

(二) 竣工测量报告书上应载明工程概况、施工单位、竣工日期等，并列表注明建筑名称、建筑性质、建筑结构、基底面积、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包括地上和地下)、正负零高程、顶面高程、绿地面积、停车位个数(包括地上和地下)、测量日期等竣工测量属性信息

二、建设工程竣工测量完毕后，建设单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申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必须提交的主要材料包括：

(一)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申请表(申请报告)；

(二) 规划条件；

(三) 规划总平面图；

(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批准的相关图件；

(五) 放线图、放验线单及批后管理手册；

(六) 实测的竣工总平布置图、地下工程管线竣工图、竣工测量报告(附电子文件)。

三、规划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申请后，对报送资料不齐全的，应当在收到报送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充的有关内容；对报送资料齐全的，应当在收到报送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竣工规划条件确认，提出规划条件核实意见。

由于特殊原因难以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延期的理由。

四、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内容包括：

（一）平面布局。核查建设位置、建筑红线、建筑间距以及与周围建筑物或构筑物等平面关系是否符合规划许可内容；

（二）空间布局。核查建筑物层数、建筑高度、建筑层高及功能是否符合规划许可内容；

（三）建筑立面。核查建筑物或构筑物的立面是否与所批准的建筑设计方案图、建筑施工图等相符；

（四）主要技术指标。核查建筑面积、容积率等主要指标是否改变；

（五）建设项目配套工程：绿化工程、停车场（库）、出入口、围墙、垃圾站、市政公用设施、地下工程管线等是否按照规划许可内容进行建设；

（六）临时建设情况：用地红线内临时设施是否已拆除（经规划许可的临时建筑按规划要求执行）；

（七）规划条件指标内要求整合的土地是否整合到位。

五、建设工程经核实，符合规划条件的，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审结通知单》；不符合规划条件的，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整改意见通知书》，并可依法予以处理。建设单位整改后符合规定的，可再次申请办理规划条件核实。对于违反规划用地性质、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公共设施配套要求等刚性内容的，不得通过竣工核实验收。

六、经批准分期实施的建设工程，可以分期办理规划条件核实。

七、对于规划有变更、实施中有违章、群众高度关注的项目建立复核机制。增加有资质的第三方复测，进行实测结果比对，然后再办理。

规划执法案件查处及处罚裁量权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规划行政执法案卷，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河北省行政

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和《邢台市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立案标准

- 1、有明确的当事人；
- 2、有违反规划法律、法规及规章的事实；
- 3、依照规划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
- 4、属于职责和管辖范围的。

二、报告程序

填写立案审批表，呈报主管局长、局长批准立案查处。

三、查处流程

（一）调查取证

1、调查人员去现场拍照、调查取证。调查人员应当场制作现场勘查笔录及询问笔录，被调查人也可书写证言。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调查人签名或者盖章。以上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被调

查人签字确认后，才能作为定案依据。

2、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应当先行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调查结束后，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案件调查报告的内容包括：被调查人或单位的违法事实、性质；立案依据；调查人员调查的主要证据；处理意见。

（二）事先告知、听证

1、调查人员应将认定的违法或违规事实形成书面材料，下发给被调查人，并允许其申辩。被调查人应当在书面材料上签署意见并签字或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署意见或者拒绝签字盖章的，有调查人员拍照并在书面材料上注明。

2、下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组织听证，做好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填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案件审理

调查承办人员制作书面处理材料，简述案情及申请理由、依据和内容。由局领导和股室负责人就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定性是否准确、处理意见是否恰当、程序是否合法进行全面审核。审核结束后，提出审核意见。

（四）处理方式及处罚裁量权

- 1、事实清楚，定性准确的一般案件由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由主管局长做出处理决定。
- 2、对重大或疑难案件，由局领导班子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处理决定，做好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 3、处罚裁量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参照《邢台市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和《邢台市城乡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及违法建设行为行政处罚标准补充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处理。
- 4、下达行政处罚决定通知书。

（五）结案

- 1、填写结案报告，报主管局长、局长同意后结案。
- 2、立案归档。立案工作的基本要求是：材料齐全、卷组科学、编目清楚、手续齐全。按照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要求，加强日常巡查监督力度，突出查办案件重点，整合查办案件力量，抓早抓小，快查快结，提高质量，为隆尧县规划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事项监管制度

为加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监督管理，规范户外广告设置，依法查处违法设置户外广告行为，促进户外广告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隆尧县县城规划区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是否符合《城市市容环境和卫生管理条例》、《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河北省户外广告设置导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 1、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
- 2、是否存在经批准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广告发布的行为；
- 3、是否存在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形式、规格、内容设置的行为；
- 4、是否存在到期户外广告设施、宣传栏等未按时拆除的行为；
- 5、是否存在户外广告破损未及时修复的行为；
- 6、是否执行户外广告技术规范 and 标准，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和省户外广告设施技

术规范要求需进行检验合格；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巡查：城区主要街道每日不少于2次，次要街道、背街小巷每日不少于1次。

2.专项督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检查面不少于30%。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督管理：由各辖区中队对所辖区域内户外广告设施及临时性广告进行日常巡查；

（二）开展执法检查：每季度组织开展户外广告设施专项整治。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审批件办结后，局审批服务股将审批信息及时发给规划城管大队，并由当事人将相关审批件自批准之日起两日内交给规划城管大队备案。

（二）相关辖区中队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开展日常巡查；

（三）局执法监督股开展专项督查，将专项检查情况通报给各相关辖区中队；各相关辖区中

队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执法监督股。

（四）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五）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户外广告设施管理义务的情况实施检查，对存在问题广告设施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六）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户外广告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责令限期（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户外广告设施存在违法情形的，对当事人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户外广告设施，监督其实施整改直至符合设置规范；

（三）发现超过批准期限的户外广告应要求及时拆除或补办续批手续；

（四）对违反户外广告管理法规的行为依法立案查处，视其情节给予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事项监管制度

为加强建设工程渣土处置，规范渣土处置运输等行为，保障城市容貌整洁，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隆尧县城区内取得渣土处置许可证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取得工程渣土准运证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二、监督检查内容及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的相关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 1、是否存在未取得渣土处置许可处置渣土的行为；
- 2、是否存在未按批准内容处置的行为；
- 3、是否存在运输车辆不按批准路线、时间等内容运输的行为；

- 4、是否存在未密闭化或密闭不严运输的行为；
- 5、是否存在证件不全，车辆未安装或未使用 GPS 定位监管系统行为；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二）监督检查指标

1. 日常巡查：城区主要街道每日不少于 4 次，其他街道每日不少于 2 次。
2. 重点检查：施工工地每月不少于 2 次。
3. 专项督查：每季度不少于 2 次。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监督管理：由环境卫生管理处对城区内的工地渣土外运情况及场地消纳处置情况日常巡查；

（二）开展执法检查：每季度组织开展渣土处置和渣土运输专项整治。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实施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及抽查；

（二）局环境卫生管理处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规划城管大队的管辖区中队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工程渣土管理义务的情况实施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工地和消纳场地检查并做好记录。

（五）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工程渣土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责令限期（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环境卫生管理处检查被检查人相关证件；

（二）定期检查运输车辆密闭化和 GPS 定位系统运行情况，责令被检查人严格按照工程渣土准运证内容运输；责令被检查人严格按照处置许可证内容进行处置；

（三）认真组织开展好检查和督查工作，确保各项程序有针对性和实效性；对群众的投诉举报，要做到有报必查、每查必果。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施工工地、处置场地存在违法情形的，对当事人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监督检查发现运输车辆不符合规定的，监督其实施整改；

（三）对检查发现存在消纳方量不明确或对处置量有异议的，应要求责任单位或当事人提供测绘报告或邀请第三方进行现场测绘；

（四）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立案查处，对涉案工具予以查扣并依法对违法行为人给予处罚；对专项整治期间的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事项监管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规范市容秩序，提升城市形象，根据《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现就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

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有关事项，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隆尧县城区内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管检查内容

行政相对人进行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一）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行为；

（二）是否存在未按已审批的地点、时间、规格或者超出审批许可面积进行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违反申请材料中有关安全防护、环卫保洁措施及恢复方案等行为；

（四）是否存在审批期限到期后，临时堆放的物料未及时清除、临时搭建的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未及时拆除的行为；

(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巡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审批件办结后，由局审批服务股将已审批信息发给规划城管大队，并由当事人自批准之日起两日内将审批件交给规划城管大队备案；

(二) 已获得审批许可的事件，由管辖区中队纳入日常监管；

(三)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不按审批许可规定的行为，制作《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 发现被检查人不按许可规定的时间、地点、规格或超出审批占用面积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 对被检查人逾期不整改的予以立案查处，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 政府政策规定或不可抗拒原因，需要立即清理或拆除的，当事人应无条件执行。

挖掘城市道路事项监管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规范道路挖掘行为，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现就挖掘城市道路的有关事项，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隆尧县城区内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管检查内容

行政相对人挖掘城市道路的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 （一）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行为；
- （二）是否存在未按已审批的地点、时间或者超出审批许可面积挖掘城市道路的行为；
- （三）是否存在施工过程中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进行围挡作业行为；
- （四）是否存在审批期限到期后，未及时恢复的行为；
-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巡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审批件办结后，由局审批服务股将已审批信息发给市政维护处，并由当事人自批准之日起两日内将审批件交给市政维护处备案；

（二）已获得审批许可的事件，由市政维护处纳入日常监管；

（三）发现被检查人存在不按审批许可规定的行为，制作《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人不按许可规定的时间、地点或超出审批挖掘面积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被检查人逾期不整改的予以立案查处，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临时摆放摊点
事项监管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规范市容秩序，提升城市形象，根据《城市市容环境和卫生管理条例》、《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现就挖掘城市道路的有关事项，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隆尧县城区内经批准临时摆放摊点的门店和个人。

二、监管检查内容

行政相对人临时摆放摊点的行为是否符合《城市市容环境和卫生管理条例》、《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 （一）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摆放摊点的行为；
- （二）是否存在未按已审批的地点、时间或者超出审批许可面积摆放摊点的行为；
- （三）是否存在审批期限到期后，未及时清理摊点的行为；
-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巡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审批件办结后，局审批服务股将已审批信息规划城管大队，并由当事人一日内将审批件交给规划城管大队备案；

（二）已获得审批许可的情况，由管辖区中队纳入日常监管；

（三）发现被检查人存在不按审批许可规定的行为，制作《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人不按许可规定的时间、地点或超出审批面积摆放摊点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被检查人逾期不整改的予以立案查处，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事项监管制度

为规范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等行为，依据《河北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河北

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隆尧县城区内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的企业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及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根据《河北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 1、是否存在未取得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的行为；
- 2、是否存在未按批准内容处置、收集、运输的行为；
- 3、是否存在运输车辆无证运输或不按批准线路、时间等内容规定运输的行为；
- 4、是否存在未密闭化或密闭不严运输的行为；
- 5、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让许可证的行为；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二）监督检查指标

1. 日常巡查：城区主要街道每日不少于 4 次，其他街道每日不少于 2 次。

2. 专项督查：每季度不少于 2 次。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监督管理：由环境卫生管理处对城区内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情况日常巡查；

（二）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组织开展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专项检查，重点检查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收集运输车辆。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实施日常巡查、专项检查；

（二）各辖区环卫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三）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的情况实施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做好勘

查（询问）笔录。

（五）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法律法规行为的，制作《责令限期（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各执法人员及时检查被检查人相关证件；

（二）定期检查运输车辆证件情况，车辆密闭化情况；责令被检查人严格按照许可证内容进行收集运输；

（三）认真组织开展日常检查和定期督查工作，确保各项程序有针对性和实效性；对群众的投诉举报，要做到有报必查、每查必果。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法情形的，对当事人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发现被检查人收集运输车辆不符合规定的，监督其限期整改；

（三）拒绝按要求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对当事人依法立案查处，对涉案工具予以查扣并依法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行政处罚；对专项整治期间的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公

安机关。

城区内入河排污口设置和扩大事项监管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河道管理，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现就入河排污口设置和扩大有关事项，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隆尧县城区内经批准设置和扩大入河排污口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管检查内容

行政相对人设置和扩大入河排污口的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 （一）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和扩大入河排污口的行为；
- （二）是否存在未按审批内容设置和扩大入河排污口的行为；
-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巡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审批件办结后，局审批服务股将已审批信息发给市政维护处，并由当事人自批准之日起两日内将审批件交给市政维护处备案；

（二）将已获得审批许可的事件，由市政维护处纳入日常监管；

（三）发现被检查人存在不按审批许可规定的行为，制作《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人不按许可规定设置和扩大入河排污口的行为，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被检查人逾期不整改的予以立案查处，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砍伐、移植城市树木事项监管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城区绿化管护，根据《城市绿化条例》规定，现就城市树木砍伐、移植有关事项，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隆尧县城区内经批准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行政相对人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 （一）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行为；
- （二）是否存在未按审批内容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行为；
-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巡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审批件办结后，局审批服务股将已审批信息发给园林绿化管理处，并由当事人自批准

之日起两日内将审批件交给园林绿化管理处备案；

（二）将已获得审批许可的事件，由园林绿化管理处纳入日常监管；

（三）发现被检查人存在不按审批许可规定的行为，制作《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在规定时限内监督被检查人按要求整改。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人不按许可规定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行为，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被检查人逾期不整改的予以立案查处，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事项 监管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城区绿化管护，根据《城市绿化条例》规定，现就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有关事项，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隆尧县城区内经批准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管检查内容

行政相对人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的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 （一）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的行为；
- （二）是否存在未按审批内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的行为；
-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巡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审批件办结后，局审批服务股将已审批信息发给园林绿化管理处，并由当事人自批准之日起两日内将审批件交给园林绿化管理处备案；

（二）将已获得审批许可的事件，由园林绿化管理处纳入日常监管；

(三)发现被检查人存在不按审批许可规定的行为,制作《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在规定时限内监督被检查人按要求整改。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人不按许可规定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的行为,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被检查人逾期不整改的予以立案查处,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管线建设穿越城市绿地事项监管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城区绿化管护,根据《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规定,现就管线建设穿越城市绿地的有关事项,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隆尧县城区内经批准管线建设穿越城市绿地的使用性质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管检查内容

行政相对人管线建设穿越城市绿地的使用性质的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 （一）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管线建设穿越城市绿地的使用性质的行为；
- （二）是否存在未按审批内容管线建设穿越城市绿地的使用性质的行为；
-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巡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审批件办结后，局审批服务股将已审批信息发给园林绿化管理处，并由当事人自批准之日起两日内将审批件交给园林绿化管理处备案；

（二）将已获得审批许可的事件，由园林绿化管理处纳入日常监管；

（三）发现被检查人存在不按审批许可规定的行为，制作《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在规定时限内监督被检查人按要求整改。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人不按许可规定管线建设穿越城市绿地的行为，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被检查人逾期不整改的予以立案查处，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